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骆红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骆红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骆红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骆红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骆红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骆红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骆红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紫江”）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紫太”）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参考国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根据 LPR 变动实时调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杭州紫太经营稳定，但不排除财务资助到期后，可能出现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调节杭州紫太资金，杭州紫江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紫太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用于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年利率参考国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根据 LPR 变动实时调整。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提供 950 万元有息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杭州紫江与杭州紫太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用于杭州紫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杭州紫江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紫江向参股公司杭州紫太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76061416 70

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2 号 4 幢、3 幢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2 号 4 幢、3 幢

法定代表人：李红敏

注册资本：1,250.82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PET 瓶胚；生产；PET 塑料瓶（此项目仅限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8 号 3 幢 1 楼 101 室-102 室生产）；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0.00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2、杭州紫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481,734.33	41,660,181.64
负债总额	14,821,729.42	17,676,739.99
资产负债率	39.54%	42.43%
净资产	22,660,004.91	23,983,441.6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30,384.08	27,157,261.18
净利润	4,812,880.00	5,666,083.0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紫太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公司与杭州紫太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1-11 月，公司向杭州紫太销售材料产品、收取加工费 4,256,535.43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杭州紫太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33 25XY

成立时间：1987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8 号、11 号大街 12 号 3 幢 1-2 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8 号、11 号大街 12 号 3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党建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太古中萃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上述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即浙江太古信用情况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太古是太古可口可乐的特许装瓶厂。杭州紫太的生产运营由杭州紫江负责，为浙江太古提供 PET 瓶坯及吹瓶服务。此次杭州紫江向杭州紫太提供借款收取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且本次借款有助于提高杭州紫太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合作。

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紫太提供人民币 950 万元的借款，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目前已到期清偿。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杭州紫太包装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借款方式：现金方式。

3、利率及还款方式：借款年利率参考国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根据 LPR 变动实时调整。本合同借款自甲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每季按实际天数计息，并在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向甲方收取利息。

4、资金用途：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保证条款：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6、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到期归还本金和按期支付利息，乙方将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双倍利息。

7、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杭州紫江以自有资金向杭州紫太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其开展经营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踪杭州紫太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杭州紫江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杭州紫太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杭州紫江以自有资金向杭州紫太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杭州紫江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杭州紫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对杭州紫太提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出借方公平合理。杭州紫太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061 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 00067 号）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71,500 万元，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8,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7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14.46 万元、净资产为 17,657.4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10.73 万元、净利润 15,949.35 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45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605.24 万元、净资产为 31,849.02 万元。2023 年前 3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0,951.42 万元、净利润 14,191.56 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证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7%。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0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8,5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重庆江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2071，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重庆江电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重庆江电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5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 210,429,121.31 元（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8,342.98	2023/9/6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2,304,000.00	2023/9/6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4,000.00	2023/9/15	与收益相关
		住宿补贴	804,654.00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0,000,000.00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资信调查补贴	6,000.00	2023/10/9	与收益相关
		创新环境建设补贴	100,000.00	2023/10/1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	2023/1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0,532.58	2023/11/24	与收益相关
		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20,000.00	2023/11/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0,000,000.00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	2023/11/3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补	207,000.00	2023/11/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677,100.00	2023/12/5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补	4,979,200.00	2023/12/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80,000,000.00	2023/12/7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资金	479,000.00	2023/9/6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0	2023/9/22	与收益相关
		用工补助	42,000.00	2023/10/11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贴	1,00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80,519.00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补	322,500.00	2023/1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26,500.00	2023/12/5	与收益相关
		产业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2023/12/5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转型升级补贴	280,000.00	2023/9/5	与收益相关
		吸纳贫困就业补贴	8,000.00	2023/10/2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2023/10/20	与收益相关
		参加成都国际汽车展览会补助	5,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纳税金牌称号奖补	5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补	1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纳税信用 A 级奖补	5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省级绿色工厂奖补	20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119,000.00	2023/11/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7,105.90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670.53	2023/10/2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00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3/11/2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3/11/3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奖补	49,600.00	2023/12/4	与收益相关
5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专项补贴	200,000.00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	2023/1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10,200.00	2023/12/5	与收益相关
6	新疆皖疆汽车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发展补助	100,000.00	2023/11/1	与收益相关
7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费改税补贴	2,330,608.64	2023/12/1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出租车推广补贴	17,170,300.00	2023/12/1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54,200.93	2023/11/7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117,366.00	2023/11/7	与收益相关
		博士驿站人才补贴	50,000.00	2023/11/14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4,895.28	2023/9/19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5,000.00	2023/11/27	与收益相关
10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省级节水型载体单位奖励	30,000.00	2023/11/21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3,000.00	2023/11/28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1,115,100.00	2023/11/6	与收益相关
12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4,971.68	2023/9/8	与收益相关
13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753.79	2023/9/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429,121.31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5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健康发展，公司修订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范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健康发展，公司结合最新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 40.5%股份（即 642,960,000 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集团。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东航产投通知，东航产投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中国东航集团下发的批复文件，中国东航集团同意将东航产投所持本公司 642,96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东航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642,960,000 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尚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s://ir.p5w.net）

●会议方式：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全景网（https://ir.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峰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h-ds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上午 9:00-10:00，公司董事长高申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证券部部长、证代侯峻女士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付款不及时和部分军品货款尚未结算的影响。公司已成立了压控专项工作组织，明确了责任和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多管齐下，压控逾期应收账款，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实施奖惩。请问公司管理层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既定的计划、措施有序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上升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是当季营收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的。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7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 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5.135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8	2.55%	0.02%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8	2.55%	0.02%
总计		16	5.10%	0.0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向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